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36號

原告 多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苡菁

被告 彭嘉惠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